

# 铁岭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铁市民办〔2024〕18号

## 关于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社会救助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铁岭市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近日,我市各地发生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为有效发挥社会救助在发生灾害时的兜底保障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当前实际,现提出要求如下。

### 一、全力开展救助工作

(一)全面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机制。发生洪涝灾害后,各县(市)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灾情的统计、核实、汇总、评估与上报工作,全面审核掌握灾区上报的受灾区域成灾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伤亡人数,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减产情况,损坏和倒塌房屋等基本情况;根据灾情状态,适时向指挥部提出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的建议,并按局领导要求,提出救灾资金和捐赠款物的分配方案,掌握救灾资金和捐赠款的拨付使用情况;建立专项自

然灾害的灾情台帐资料档案，协调落实应急救援物品发运等工作；在按应急部门的工作安排，第一时间做好对灾区受灾群众的救灾救济和慰问工作，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以帮助救助对象度过难关。

（二）优化救助工作流程。对汛期因洪涝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对受灾害特别严重的困难家庭申请低保救助的，可按照“先纳入后审批”的原则，及时纳入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其他困难群众申请低保和临时救助的，可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综合研判，减少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程序，及时予以审核审批。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低保、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至镇（街道），进一步缩短救助时限。

（三）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全面将因汛期洪涝灾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农村贫困人口中的受灾困难群众，可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因汛期洪涝灾害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非户籍地因汛期洪涝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疑似汛期洪涝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指导乡镇（街道）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及时掌握因灾致贫返贫群众兜底保障需求，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最大限度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夏季是洪涝灾害多发季节，洪涝灾害情况复杂，而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属于脆弱人群，救助任务艰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高度，深刻认识汛期社会救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困难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属地管理，切实发挥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作用。

(二) 开展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社会救助信息和办理流程依法依规进行网络信息公开，综合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提升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知晓度。落实社会救助工作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接收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政策指令要求，及时掌握困难群众受灾信息开展救助工作。

(三) 加强部门协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汛期洪涝灾害期间要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及时足额发放低保和临时救助等救助资金；配合发改部门落实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按标准及时将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依申请公开)